阜发改投资〔2025〕23号

关于《阜康市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城北村、良繁村）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

阜康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阜康市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城北村、良繁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果蔬产业发展，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意实施阜康市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良繁村、城北村），项目代码：2503-652302-20-01-848711。

二、项目建设地点：阜康市城关镇城北村、良繁中心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良繁村建设400平方米的果蔬分拣、储存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良繁村）。2.建设720平方米的果蔬分拣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城北农贸市场）。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其中工程直接费用163.6万元，基本预备费34.5万元；其他费用5.9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阜康市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阜康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印证资料。

十、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一、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所提出的概算科学合理，不再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

（联系人：李映乐 联系电话：0994-3220335）

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3日印发